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4 學年度社團負責人第 4 次工作會報 配合事項

115 年 3 月 11 日

- 一、請社團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遊覽車租賃事宜，並簽訂「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 (一)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
 - (二)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1. 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2.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3.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4.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二、提醒各社團、學會舉辦校外活動時，需辦理保險相關事宜。前往活動地點時務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遊覽車，搭乘遊覽車者請完成租車合約，並注意場地、交通運輸各項安全及逃生設備，以維護活動安全。相關資料可直接至課外組網頁之文件下載區下載相關申請表使用(含活動參加人員名單、家長同意書及租車合約)；並務必請依規定時限(校外活動需 14 天前)備齊相關文件提出活動申請。
- 三、社團於戶外場地(如：誠正勤樸中庭及走廊、日光大道等)辦理活動時，請務必降低活動音量，避免影響教學課程之進行。
- 四、社團活動後，務必進行場地復原，如有垃圾務必拿到垃圾桶進行分類處理。
- 五、4 月 20 日至 6 月 12 日之例會教室剩餘場地預計於 3 月 30 日(一)上午 10 時開放登記借用。
- 六、4 月 3 日至 4 月 6 日為兒童節、清明連續假期，綜合大樓 3 樓、4 樓、6 樓及誠正大樓、教育學院地下室不關場，請社團留意活動安全。
- 七、寒假營隊有向課外組借用校旗的社團，請儘速將校旗繳回至王建傑老師。
- 八、有申請校外公私立單位等寒假營隊經費補助的社團，請務必依規定日期確實辦理結案及經費核銷事宜，否則將影響未來申請權益。

九、進行 114 學年度暑假服務隊/營隊活動的社團，請填寫「115 年暑假社團服務隊/營隊活動基本資料」表單 <https://forms.gle/fgvaAVJcaJQTQ2Bx9>。



115 年暑假社團服務隊/營隊活動基本資料➔

十、辦理暑期營隊有住宿需求的社團或學會，請洽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馮惠瑜小姐。林口校區暑期營隊住宿，請洽林口校區學生宿舍陳氏秋河小姐。

十一、本學期社團基本補助費受理申請至 3 月 13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請各社團借用器材時，務必準時歸還並注意器材維護，以免影響其他社團使用權利。再次提醒預約借用及歸還時間為平日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3 時 10 分；每日晚間 18 時 40 分至 22 時 10 分於綜合大樓 3 樓值班室（男廁前）。

十三、若借用社團未依歸還程序擅將器材隨意放置，該學期禁止借用器材。

十四、本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營已訂於 6 月 20 日至 6 月 23 日（四天三夜）舉辦，請各社團列入交接事項，並於改選後協助下一屆新任社團負責人辦理報名事宜。

十五、請社團負責人填寫「[2026 社研課程規劃意見調查表](#)」。



2026 社研課程規劃意見調查表➔

十六、為彙整本校第 104 週年「[校慶節目單](#)」，請協助填報社團、學會於 115 年 3 月至 6 月期間舉辦之各項社團大型活動，俾利彙整事宜

<https://forms.gle/pTHvwuMnepjSXpwc9>。例如：社團之夜、學系之夜、成果發表、音樂會、週系列、畢業專題展、學術藝文講座等各類型對外展演活動。



校慶節目單➔

十七、歡迎社團幹部參加經營實習(二)社團校友分享會，活動將於3月14日(六) 09:00至12:00，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MzJShT1xuNigvbs69>。

0314 社團校友分享會➔



十八、第五次工作會報時間為：115年4月22日(三)08時10分，於綜301室舉行，敬請準時出席。